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57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詠綾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執聲字第244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詠綾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詠綾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數罪，縱使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已經執行完畢，仍不能逕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2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載之日期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本院係犯
04 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
05 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06 1、2所示2罪，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713號裁定應執行拘
07 役22日確定；如附表編號3、4所示2罪，經本院以112年度易
08 字第610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揆諸前揭說明，本
09 院定其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
10 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4罪宣告刑之總和，
11 且不得逾120日，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即不得重於上開
12 所定應執行刑之總和（即拘役72日）。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
13 前述4罪，皆為竊盜罪，罪質及侵害法益種類相同，衡酌其
14 不法及罪責程度，以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適當
15 性，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拘役如主文所
16 示，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7 至附表編號1、2所示罪刑，前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拘役22日確
18 定後，受刑人雖已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9 表1份在卷可考，惟仍應與附表編號3、4所示之罪刑更定應
20 執行刑，僅嗣後檢察官於執行時再予扣除該已執行部分。另
21 經本院函詢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惟受刑人並
22 未函覆本院，有送達證書及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可憑，業已予
23 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尚與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24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無違，附帶說明。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8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逸如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